

##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于2024年12月18日、2024年12月30日分别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海门哈工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海门哈工”）转让其所持有的南通中南哈工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哈工”、“目标公司”）40%股权以人民币3,400万元转让给深圳市长泽慧物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泽慧物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01）。

公司收到长泽慧物润以商业承兑汇票方式向公司支付的上述交易全部股权转让款34,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收到的长泽慧物润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3,400万元尚未兑付（不含贴现息），尚有3,400万元（现金，不含贴现息）未收回。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南哈工为待售资产，尚未完成交割。近日，公司收到长泽慧物润开具的《付款延期申请函》，向公司申请延期支付，其将全力推进资金筹措工作。公司将持续关注长泽慧物润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情况，在收到相应的股权转让款后，按协议约定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风险提示

1、商业承兑汇票是一种商业信用的支付工具，存在不能按期兑付风险，交易结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公告披露日，股权转让交易尚未完成，公司已将拟出售的股权全部划分至持有待售资产。根据中勤资产评估机构评估报告，中南哈工的股权份额未发生减值迹象，无须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情况以公司披露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因公司所聘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对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条款，因此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如果公司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后，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 四、备查文件

1、《付款延期申请函》。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1 日